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2）沪0112民初2469号

原告：郁某，女，1960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夏梦蔼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吴某，男，1959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原告郁某诉被告吴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1月17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郁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，被告吴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郁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。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于1991年5月23日登记结婚，原告系再婚，被告系初婚。原、被告于1995年12月1日生育一女，现已成年。婚后被告对家庭责任尽得很少，被告不懂得关爱家人，只把原告当成给被告烧饭洗衣的佣人一般。被告甚至打算瞒着原告出售房屋，被原告发现并阻止，被告才作罢。原告认为，双方夫妻感情破裂，故原告诉至法院。

被告吴某辩称，同意与原告离婚。有一套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沈庄村大桥×××号××室的农村宅基地房屋，该农村宅基地房屋是原告父母建造的，原、被告结婚后被告装修该房屋并住在里面。被告要求分割该农村宅基地房屋。

针对被告吴某的辩称意见，原告郁某表示，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沈庄村大桥×××号××室的农村宅基地房屋是由原告父母申请建造的，该房屋涉及原告父母、原告以及原告和前夫的儿子等。原告不同意在本案中分割该农村宅基地房屋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原告郁某与被告吴某于1991年5月23日登记结婚，于1995年12月1日生育一女，现已成年。现原告以诉称理由诉至法院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，被告也同意离婚，基于原被告双方对离婚意思表示一致，故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之诉请，本院予以准许。至于被告提出的要求分割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沈庄村大桥×××号××室的农村宅基地房屋，因该房屋涉及案外人利益，故本案中不作处理，相关权利人可另觅合法途径解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九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准予原告郁某与被告吴某离婚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00元，由原告郁某负担50元，被告吴某负担50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（立案庭）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沈海星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　　赵骏杰

书　记　员　　倪嫱薇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一千零七十九条　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果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：

（一）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；

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；

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；

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；

（五）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
一方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，双方又分居满一年，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